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关于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石动力学专业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石动力学专委会拟定于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换届，现将换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拟定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在武汉召开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岩石动力学专委会换届选举，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请相关单位在 3 月 31 日前将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委员推荐表签字盖章后寄：43007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黄理兴收，联系电话：13907148025，E-mail：lxhuang@whrsm.ac.cn。

二、换届大会代表规模：150 人；代表主要由第八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委员、第九届候选委员、从事岩石动力学研究的科技人员代表组成。

三、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人数与入选条件

1. 规模：根据学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专委会实际情况，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委员人数确定为 120 人左右。

2. 入选条件：委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相应的学术权

权威性；热心专委会工作，愿意并有能力为学会发展做贡献；必须是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

3. 委员名额分配和组成原则：各系统、各领域分布合理，并应保证企业的委员占有一定比例。委员年龄结构分布合理、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并提高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比例。

4. 产生办法：（1）由相关单位、原专委会委员推荐候选人（1~2 人）；（2）总会理事根据本人意见，能积极参加专委会工作，可直接作为委员候选人，各单位不再进行推荐。（3）换届时新、老委员调整不少于 1/3。（4）在第八届专委会中没有履行委员职责（包括未缴纳专委会委员会费者）不能推荐为第九届专委会委员候选人。

四、常务委员会 根据岩石动力学研究与发展需求，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增设常务委员会。

1. 规模：结合学会实际情况，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为 40 人左右。

2. 入选条件：常务委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科和相关业务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工程管理人员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人士；热心学会工作，愿意并有能力为学会发展做贡献。常委原则上从第八届委员中产生。

五. 专委会负责人

1. 规模：按我会章程规定，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委会负责人入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含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2. 入选条件：坚持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科和相关业务领域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重大影响的人士；热心学会工作，愿意并有能力为学会发展做贡献；身体健康。

3. 产生办法：主任委员由支撑单位推举；副主任委员与秘书长由委员中选举产生。

六、换届工作将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李海波、黄理兴、李新平、卢文波、单仁亮、祁生文、官凤强。

七、工作进度安排及其他事项

1. 2022年2~3月，确立换届方案；发换届通知；推举第九届专委会委员名单。

2. 2022年4月上旬，换届方案上报总会秘书处。

3. 2022年4月下旬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业委员会。

附：第九届岩石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